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续2022年1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41080000000202201040009	焦作市沁阳市怀庆办事处双磨村村西,沁阳市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举报人为该公司工作人员,称建厂后厂区旁挖了一口井,每当有督察、检查时当地有关部门会对该厂进行断电、停水,原因是怀疑该厂污染源,要求恢复生产。	沁阳市	其他污染	经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一)关于反映的“建厂后厂区旁挖了一口井,每当有督察、检查时当地有关部门会对该厂进行断电、停水,原因是怀疑该厂污染源”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沁阳市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沁阳市怀庆办事处双磨村,厂区占地2.6万平方米,其中回收建筑垃圾、渣土占地1.1万平方米。该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河南宏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得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的规划,该单位建设地址位于水源保护区内,无法通过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沁阳市环保局已于2020年11月30日前对该单位断电停产。因该单位存在违法生产要求,私自接电生产,2021年12月21日,沁阳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沁阳市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实施断电的通知(沁环环发〔2021〕28号),对该单位采取强制断电措施。经查阅住建部门2021年11月份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106项因子均符合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不存在污染源的问题。 (二)关于反映的“先有厂后有井,且不存在水污染问题,要求恢复生产”问题。该问题不属实。沁阳市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前身为沁阳市宏运物资经销处,属煤炭企业,2017年11月按照上级关于煤炭市场整治工作要求,街道办事处全面对辖区煤炭行业进行了取缔。取缔后该企业于2019年注册了“沁阳市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沁阳市水源保护区建设时间为1996年,当时建有8眼井,2012年,新增2眼井,其中1眼井为举报人所举报“建厂后”厂区旁挖了一口井,是先有井后有厂。该单位明知“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不允许该企业生产”。	部分属实	2022年1月13日,沁阳市组织相关单位依法对沁阳市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予以取缔,目前已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取缔到位。	已办结	2022年1月13日,怀庆办事处纪工委对杨某某同志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对双磨村村干部张某某立案审查,待审查结束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第十一批续2022年1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4108000000020220109006	沁阳市龙源湖二期,举报人提问:1.该生活区域能否开饭店? 2.能否拿出开饭店“三同时”的相关证据? 3.为何环评报告私自搭建烟囱并且举报人称物业从未与业主协商并签字,要求物业与社区拿出证据,并拆除兰州拉面馆。	沁阳市	大气	经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一)“该生活区域能否开饭店?”经查,2008年4月3日,焦作市人民政府为焦作市福安金源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了土地登记,用途为商业、住宅。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规定,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一级类用地,包含二级类商业用地及三级类餐饮用地,即商业用地可以作为餐饮用途使用。 (二)“能否拿出开饭店“三同时”的相关证据,为何环评报告私自搭建烟囱”。经查,根据环评管理目录此类餐饮小店属于豁免管理类,不需要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但该楼楼下均按环保管理要求安装了集气罩和油烟净化设施,且经多次检测油烟均达标排放。 (三)“举报人称物业从未与业主协商并签字,要求物业与社区拿出证据”。经查,该楼楼下包含兰州拉面在内的三家门店分别于2017年5月、2017年6月和2017年12月注册为餐饮门店并营业至今,在《河南省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出台之前并无相关要求需物业与业主协商。 (四)“举报人要求拆除兰州拉面馆”。经查,兰州拉面馆的餐饮功能辐射周边大部分居民,给居民生活带来了便利,且该门店证照齐全,合规办理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登记证且无违规行为,符合经营要求。	部分属实	1.加强巡查力度及执法强度,严格规范排放及食品安全卫生条件。 2.加强物业、社区与业主之间的沟通,发挥物业、社区的沟通枢纽作用积极作为。	已办结	无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续2022年1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41080000000202201100001	博爱县丰收路,中石化加油站对面,彭鑫橡胶有限公司,将污水偷排在大沙河内,废气刺鼻难闻,污染环境。	博爱县	水、大气	经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该单位年产4.5万吨高强度还原胶项目,由原焦作市环保局于2011年12月31日批复,文号(焦环审〔2011〕84号),一期年产2万吨项目于2015年10月16日由原焦作市环保局完成验收。 该公司将污水偷排在大沙河内情况不属实。该公司北临高铁沿线,西临天鸿药业,南侧为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发展大道,东侧为农田,东北方向距离大沙河约1.5公里。该公司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设备间接冷却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水、气体冷凝器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设备间接冷却水主要为脱硫酸、开炼机、精炼机等设备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冷却水作为热交换介质,不与原材料及产品接触,水质变化不大,采用冷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废气处理装置喷淋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回用于脱硫酸物料配水,不外排;气体冷凝器间接冷却水在列管内与热蒸汽间接换热,不直接接触,水质变化不大,升温后的冷却水作为职工洗浴用水,使用后汇合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一体化(调节池+接触氧化池)设施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博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未发现向大沙河排放污水的管道。 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刺鼻难闻,污染环境情况不属实。2022年1月11日,博爱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废气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大监管和巡查力度,确保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	D41080000000202201100003	中站区消防大队新址往东150米路南,大坑内有居民排出的生活污水;李家坟旁边有家养猪场,养猪场归李封二村负责,散发出臭味,且附近堆放有建筑垃圾。	中站区	水、土壤、大气	经查,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一)关于“中站区消防大队新址往东150米路南,大坑内有居民排出的生活污水”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中站区消防大队新址向东100米至250米范围的路南只有零星耕地和民用建筑,约600米处有3个自然坑,自然坑周边约200米范围内没有居民,附近无污水收集管道,主要是积存的雨水和附近饲养场污水。 (二)关于“李家坟旁边有家养猪场,养猪场归李封二村负责,散发出臭味”问题。该问题属实。该区域有李封二村饲养户王某虎(现存栏育肥猪80头)、李某华(现存栏育肥猪200头,能繁母猪40头)、闫某林(现存栏育肥猪20头,能繁母猪5头)、赵某潮(现存栏肉牛8头)4个规模以下养殖户,经查阅《中站区畜禽饲养场划定方案》,此处不属于禁养区范围,臭味为饲养户不规范排放饲养污水所致。中站区农业农村局向上述4家饲养场发放《畜禽规模以下饲养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整改通知书》。 (三)关于“且附近堆放有建筑垃圾”问题。该问题属实。经实地查看,饲养场周边的建筑垃圾为以前房屋拆迁遗留。	部分属实	1.针对三个自然坑,组织办事处、村将坑内雨水抽干,用于附近耕地浇水,并于1月15日填埋覆土。 2.责令4家饲养场对每天新产生的污水和粪污,做到日产日清,修建合格的饲养场废水沉淀池,对饲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抽取浇灌耕地,拟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沉淀池建设。同时,安排工作人员每两天到上述4家饲养场巡查一次,确保饲养场污水不再外排。 3.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	D41080000000202201100004	焦作市解放区民生东街2号,该户中进行私人饲养鸡鸭狗等宠物,噪声、粪便异味扰民。对2021年12月29日举报处理结果不满意,投诉人称并没有清除,要求重新清理。	解放区	大气、噪声、其他污染	经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2022年12月30日,接到该问题第一次举报后,解放区民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已协助民生东街2号居民将其所养鸡全部清理,并对狗进行圈养。2022年1月11日,再次接到举报后,组织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核查,未发现该居民有养鸡情况,猫和狗也在圈养,发现其房屋顶部角落处还存放着鸡笼。	部分属实	解放区民生东街2号居民已于1月12日将鸡笼清理运走。 下一步,将举一反三,加大排查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	D41080000000202201100005	龙源湖国际小区楼下的饭店,饭店无油烟,油烟污染居民生活,饭店油烟以及食客产生噪声。	沁阳市	噪声、大气	经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一)关于“龙源湖国际小区楼下的饭店,饭店无油烟”问题。龙源国际小区东侧(山阳路)门店油烟通过集气灶收集后通过墙体垂直管道,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至三楼楼顶平台,烟道出口朝向山阳路一侧。北侧(安定路)门店油烟通过集气灶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至安定路一侧。 (二)关于“油烟污染居民生活”问题。经查阅《沁阳市城市管理局于2022年1月3日收到第一份转批件后多次对该楼楼下门店进行油烟检测,油烟均值在0-1mg/m ³ ,均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经过走访,部分业主对在该楼楼下餐饮门店油烟问题表示无异议。 (三)“饭店油烟以及食客产生噪声”。由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分局委托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晚间餐饮高峰期对龙源国际小区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最高为53.2分贝,低于《焦作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II-2区范围内噪声要求低于60分贝的标准,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部分属实	1.增加油烟净化设备清洗频次,保障油烟排放合格。 2.督促门店定期检查排风设施,及时维修更换风机部件,避免风机机械噪声扰民。 3.责令商家在营业期间引导顾客文明用餐,禁止大声喧哗。	已办结	无
5	D41080000000202201100006	沁阳市水北关村,举报人对投诉丹河建筑垃圾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投诉人称垃圾仍存在。	沁阳市	生态	经查,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举报反映地点位于北关村八组,该地块堆放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是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村民拆除的老旧房屋,残垣断壁等,还有少许生活垃圾。2022年1月5日前,怀庆街道办事处和北关村已组织人员、机械对该地块进行清理处置,现该地块堆放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清理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沁阳市怀庆街道将对对此区域进行复耕并加强辖区丹河全程巡查和管护,彻底杜绝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现象,保护河道生态环境,维护河道良好生态秩序。	已办结	无
6	D41080000000202201100007	博爱县文化路滨河小区楼下门面房小喜哥胡辣汤店,投诉人2楼操作间噪声大,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博爱县	噪声	经查,该举报属实。 博爱县小喜哥牛肉胡辣汤店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址: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滨河路滨河新城7号楼9号商铺,经营项目:中餐热食类制售。该店销售的食品是在二楼厨房加工好以后,使用升降梯传递到一楼售卖区进行销售,该升降梯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响声,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属实	经博爱县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相关政策,劝导、经营者已将传菜的升降架板拆除不再使用。	已办结	无
7	X4108000000020220110000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杨庙镇小梁庄村,全村共378户。 (一)关于“小梁庄村书记梁小兵,村委员秦迁移在村厕所改造中乱作为、胡作为,使厕所污水乱排,乱放在村东南边形成恶臭难闻的污染源,严重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在厕所改造中,完全是梁小兵、秦迁移说了算,造成改造后厕所污水无法排放,村民用车拉,加重村民的经济负担”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焦作市示范区2019年农村户厕改造实施方案》(焦示管办〔2019〕12号)通知要求,小梁庄村分别于2019年、2021年分两批次开展户厕改造工作,共计完成户厕改造278户。户厕改造时,小梁庄村两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进行,整个改造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乱作为、胡作为的情况。由于前期暂时无污水处理设施,户厕改造前后的厕所污水暂存放在各家化粪池内,由村民定期拉运浇灌自家农田。改造后的厕所为水冲式厕所,污水量及拉运频率有所增加,导致清运费用增加。2019年9月,个别村民不自觉将化粪池内污水和生活污水偷排至村东南一处荒地,中、镇村干部发现后及时制止,并安排罐车对污水进行抽取清理。小梁庄村污水处理项目于2022年1月正式运行,村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关于“在厕所改造中胡作为,每户收取300元改造费,无任何收据,无何何收据,无何何收据”问题。该问题不属实。户厕改造标准为每座厕所两个蹲位,每个蹲位180元,该费用不需要村民支付,由政府补贴。施工过程中,部分村民为方便老年人使用,要求施工方安装一套坐便,施工单位向村民推荐了新款坐便,每个480元。如安装坐便,除去政府补贴180元外,每个坐便直接由施工队补齐差价300元,户厕改造过程中共18户村民安装坐便,经走访调查18户村民均为自愿安装坐便。 (三)关于“在‘电代煤、气代煤’的项目改造中,书记梁小兵、委员秦迁移以权弄事,优亲厚友”问题。该问题不属实。据调查,阳庙镇小梁庄村全村共378户,分别于2018年、2019年两年时间进行双替代改造,共参与双替代改造户351户,其余27户因当时不符合区发改委确定的《双替代确权户条件》,未进行改造。(其中6户存在散煤、煤球未清理;9户长在户外居住或长期在外务工;9户为土坯房,危房不能改造;2户正在建房;2户不愿意接受双替代观望态度。)双替代改造过程中,小梁庄村两委严格执行上级政策,认真履行“四议两公开”制度,自觉接受村民监督,镇纪委在此之前未收到有人反映小梁庄村干部在双替代改造工作中有关违纪问题。针对此次举报村干部“以权弄事,优亲厚友”问题,阳庙镇纪委正在调查,预计一周内调查结束。	部分属实	1.下一步将加大对各村重大事项落实“四议两公开”的监督,严格将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2.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站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3.阳庙镇纪委将依据调查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	X41080000000202201100002	孟州市桑坡村向阳大街以南桑坡村污水处理厂,占地3.704公顷,南邻老韩河。 (一)关于“含有重金属铬液的皮毛加工废水万余立方米在横流”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桑坡污水处理厂因设备陈旧和经费问题在2021年11月停止运行。停运后桑坡村生活污水由改水厂进行处理。由于冬季到来,桑坡电商小镇全面开放,外来人员骤增,生活污水量大幅增长,且改水厂污水处理部分设备正在调试,生活污水不能及时处理,导致部分污水溢入调节池,但并未流出厂区进入河道,目前暂存生活污水约有4万立方米左右,正在对暂存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二)关于“污染地下水和紧邻的河道”问题。孟州市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附近地下水及紧邻河道水质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三)关于“2017年被中央环保督导组关停的企业还在一直生产”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开始,孟州市对所有不规范的皮毛加工企业进行了拆除、整治,截至目前,桑坡村所有皮毛企业全部拆除取缔,已拆除企业未出现反弹复产现象。同时,加强常态化巡查,严防新增作坊。2021年南庄镇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共发现郭某义、杨某冬、郭某喜三家作坊偷生产问题,均对新增,并视情节进行了查处,其中,郭某喜小作坊因情节轻微,由南庄镇政府进行拆除取缔;杨某冬小作坊违法向外环境排放水污染物,且超标排放,对其进行拆除取缔,并处罚款568000元;郭某义小作坊在违法生产过程中,排放超标重金属废水,涉嫌刑事犯罪,移交公安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属实	下一步,孟州市政府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执法力度,发现一家打击一家,绝不姑息。	阶段性办结	无			
9	X41080000000202201100003	博爱县孝敬镇齐村举报1.齐村村支部书记许某浪把全村排放的大便池建在村南口离民宅十几米处,尤其到夏天臭气熏天,大便池满了之后用泵抽出来排放到南地东西路河内,对环境造成很大污染;2.齐村正大街公路往南有一条臭水沟,从一家水厕前门排到公路边,也是对环境造成了很大危害;3.齐村村委书记许某浪在村里以高价(两万元一座宅基地)将宅基地非法出售,其中给予组长2000元红包,高价卖出宅基地20多块,非法牟取50多万。	博爱县	水、大气、其他污染	经查,该举报部分属实。 (一)关于“齐村村支部书记许某浪把全村排放的大便池建在村南口离民宅十几米处,尤其到夏天臭气熏天,大便池满了之后用泵抽出来排放到南地东西路河内,对环境造成很大污染”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齐村公厕管网施工方案于2019年5月经“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实施。2020年7月全村污水管网和大三格化粪池建成。大三格化粪池采用全封闭防渗漏技术,防渗漏,无异味,仅第三格留一40cm×40cm的抽粪口,并用水泥板覆盖。化粪池建成后,在化粪池区域回填了60厘米厚度的黄土,目前由群众在此区域种植蔬菜,不存在举报中反映的臭气熏天问题。齐村每月均会对大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的粪液进行清理,用于集体承包土地的农作物种植灌溉。2021年7、8月份汛情灾害期间,村内积水通过雨水井流入到大三格化粪池内,经雨水井排入村南地东西路河内,汛情稳定后,已不再向河道内抽排,恢复了日常管理规律,第三格满后对化粪池进行抽粪清理,用于周边农业灌溉。 (二)关于“齐村村正大街公路往南有一条臭水沟,从一家水厕前门排到公路边,也是对环境造成了很大危害”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齐村水厕前污水通过东西两处进行排放,东边通过管道排入化粪池,西边通过管道排入村污水管网。举报的臭水沟实为齐村村东排涝沟,因排水不畅,且部分河段未设置盖板或盖板损坏,造成积水,且部分河段有异味。目前已疏通河道,抽排积水,加装了沉淀池,加装、更换盖板,并向沿街门店签订了保护河道承诺书。 (三)关于“齐村村委书记许某浪在村里以高价将宅基地非法出售,其中给予组长2000元红包,高价卖出宅基地20多块,非法牟取50多万”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齐村全村规划宅基地460处,在在册户型300户,除去村委会、卫生室、广场以及预留公共用地13处,仍结余147处宅基地。齐村村委通过召开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允许在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内有偿使用土地。截至2021年2月共收取23户48万元,全部入账会计工作站账目,按照收支两条线程序用于村内公益事业,未给各组组长发过红包和其他福利。2021年3月,新的宅基地管理办法出台后,村委会立即暂停有偿使用的做法。	部分属实	将加强对人居环境的检查指导力度,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污水治理,全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持续做好群众的信访稳定工作。	已办结	2022年1月12日,孝敬镇纪委对齐某波、齐某涛、齐某涛等3名村干部巡察不到位情况进行约谈。
10	X41080000000202201100004	武陟县小董乡乔庄新起点幼儿园北边没有多远有个木料加工厂专门收购木料,把木头打成木粉,粉尘飞哪都是,周围地上都是粉尘,打烂木料机器噪声很大,粉尘、噪声污染都很厉害,严重,对幼儿园孩子造成极大危害。听幼儿园人说:“乔老板神通广大,舍得给上头上,县里环保领导和乡里有领导一直在帮木料加工厂的保护费,为乔老板充当保护伞。”	武陟县	大气、噪声	经查,该举报基本属实。 举报件反映的木料加工厂实为武陟县光远木材厂,位于武陟县小董乡乔庄村村西约2公里,距小董乡乔庄新起点幼儿园约120米,负责人为乔某光,办理有营业执照。该厂以废旧木材为原料,通过破碎筛分生产木屑,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安装有喷淋、雾炮等抑尘设施,但厂房未完全封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该厂属木材加工项目属豁免类项目。2022年1月11日现场检查时,该厂由于疫情原因2021年12月份至今未开展生产活动。 关于收受保护费,正当保护伞问题。经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和小董乡纪委调查,未发现生态环境部门、小董乡政府相关人员违规收受武陟县光远木材厂相关费用,为其充当保护伞行为。	基本属实	1.责成小董乡政府督促武陟县光远木材厂立即整改,对厂房进行封闭。 2.针对整改到位,厂房封闭不严问题,由生态环境局依法立案查处。目前已立案。	已办结	无